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定義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

一、交易原則：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避免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原則。

二、作業程序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交易業務及各項商品之限額及停損限額。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

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七) 教育訓練：交易人員應不定期參加與外匯及利率等金融相關性質的課程訓練。

三、避險策略：

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四、交易種類及範圍：

(一) 種類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之種類，以匯率及利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限。

(二) 範圍

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 1、出口銷貨收入。
- 2、以外幣計價之物料、機器設備等採購支出。
- 3、外幣借款，總額以不逾外幣借款總額之80%為限。

五、權責劃分授權交易額度：

授權層級	每日額度
財務處-最高主管	美金 1,500 萬(含)元以下
董事長	超過美金 1,500 萬元

六、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交易契約總額度

- 1、未收回應收債權需求部位的三分之二為限。
- 2、未支付應付債務需求部位的三分之二為限。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各別契

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7%為上限。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5%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3%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財務管理委員會開會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第四條：組織及績效評估

一、財務管理委員會：

- (一) 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董事室成立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績效評估並監督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之措施。
- (二) 財務管理委員會需依第四條之規定，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備查簿，以提供董事會審閱。

二、操作小組：

由財務處組成，在第三條第四項之額度內實施操作。財務管理委員會得視操作實況，書面請財務處作必要之調整。

- ##### 三、稽核：
- 由稽核室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提供管理當局及董事會了解執行之情形，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 1、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 2、交易種類。
 - 3、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 4、交易成本。

5、資金成本。

第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無實質交割文件之交易性交易，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之考量：

(一) 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二) 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作業之考量：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五、法律之考量：

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應事先會簽法務單位，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第六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目的係在防範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損失。包括下列規定：

一、公司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二、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立即填單呈報後轉會計部門入帳，事後檢具銀行確認函，供會計部門備查。

三、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五、上述第三、四款列示之人員可依公司實際作業需求，在無損於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之情況下，指派適當人員兼任。
- 六、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 七、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八、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作業程序之契約總額。
- 九、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做事後獨立的稽核。
- 十、稽核人員應不定期參加與外匯及利率等相關性質的課程訓練。

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

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一)「操作小組」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 (二)「操作小組」據本項第(一)款資料，應於每週就各類商品向財務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 (三)會計部門應依「操作小組」之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
- 二、財務管理委員會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緊急處理後向董事會提出異常情形之處理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五項規定之授權層級及額度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九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參照當地法令、本作業程序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本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